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4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委员会章程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委员会章程



主题词：印发 科研委员会 章程 通知

报：刘川生书记、董奇校长

送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教育园区领导小组成员，分校正副校长、正副书记

抄：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，珠海市教育局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办公室

2014年5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目标，加强学校科研管理，健全学校科研科学决策咨询机制，发挥教师在科研工作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，发扬学术民主，开展学术交流，不断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，学校办公会决定设立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科研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科研委员会）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科研委员会的宗旨是促进学校科研繁荣发展。

第三条 科研委员会遵循科学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促进学术交流。

第四条 科研委员会在主管校长领导下，对学校科研工作进行研究、规划、审议和提供决策建议的工作机构。

第二章 组 织

第五条 科研委员会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道德，具有全局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处事公正、关心学校科研工作的教师组成。兼顾成员的学科结构、年龄层次、学院（部）分布等因素，注重吸收中青年教师。

第六条 科研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聘连任，但连聘连任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任期内成员的调整，以主任提议、科研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、报请学校办公会批准方式进行。成员调整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第七条 科研委员会成员数应为单数，一般 9-11 人，设主任 1 人，主任由主管科研的校领导担任。

第八条 科研委员会成员应热心学校的科研事业,共同对其决议的权威性负责,并对评价议决过程负有保密义务。对不履行保密义务者,主任可视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或解除其聘任的处分。

第九条 科研委员会成员应认真履行职责,按时参加会议和有关学术活动,

第三章 职责

第十条 科研委员会职责如下:

1. 审议学校中长期科研发展规划;
2. 审议学校有关科研工作的规章制度;
3. 审议各类重大科研项目和成果;
4. 审议学校科研机构和科研平台的设立及建设规划;
5. 审议学校向上级部门报出的有关科研材料;
6. 审议有争议的科研学术事项,并提出终审意见;
7. 向校外学术团体推荐任职人选;
8. 指导、组织全校性科研学术交流活动;
9. 对科研领域专门问题进行调查研究,提出咨询报告;
10. 研究其它科研相关事项。

第四章 会议制度

第十一条 科研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一般每学年召开4-6次,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会议,或通过学校办公平台征询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科研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,应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。科研委员会遵守严格的程序规范,实行民主表决制度,需要通过表决做出决定时,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与方可进行,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,以得票总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一半为有效。讨论事项与参会委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时,该委员应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不能按时出席会议时，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。如一年内无故缺席会议两次（含）以上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；对有正当理由但一年内三次（含）以上缺席会议、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，应由本人主动提请辞职，或由科研委员会向学校办公会建议，取消其委员资格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，日常事务工作由科研处指定专人承办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如遇有未尽事宜需要补充、修改，由秘书处提出修订案，科研委员会主任同意并经委员会三分之二委员通过，报学校办公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科研委员会负责解释。